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新乡县朗公庙镇西荆楼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新乡县朗公庙镇西荆楼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乡市万宏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14.6564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47.55103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乡市万宏建筑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（电子签章）

日　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